

# 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渭南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3-140-27-1 ZCSP-渭南市-2023-01113）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大中型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成交价格（含税）：叁元每人每次（¥3.00 元/人/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结算依据为供应商所报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峰，身份证号：61210119751127723X。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本次服务采用一次采购，一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到期后续签合同。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考试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的规定,并依法注册登记和购买商业保险。

2、考场应当通过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考场应当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其中应具有专业职称的技术服务人员,以确保考试正常运行,科目二或科目三考场必须配备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4、考场应当设立停车区、综合服务区、侯考区、待考区等功能区,并具备相应的配套服务功能。

5、具有通过国家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考试设备、系统。

###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甲方按照约定价格和核定的考试人次,向乙方支付考场费用;

3、结算周期:6个月/次

4、付款条件:双方确认结算结果无异议,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若乙方逾期未提供的,其当期费用转入下一结算周期;

5、结算方式: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费;乙方承诺在甲方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

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甲方因系统、设备研发需要，在乙方考场进行的测试不支付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给予暂停考试、取消考试的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

2、应当在考试举行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考试需求:考试期间应当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法定资质或者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及时排除设备故障,此外应当保持考场环

境卫生,确保考试有序进行。

4、负责考试过程中的安全纪律,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保障考试安全、有序。

5、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6、应当对考试车辆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保险。考试期间考场内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考场应承担相应责任。

7、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遵守考试、考场工作纪律,考场从事考试辅助的工作人员应当服从专职考试民警的指挥及调度。

8、考场应积极配合支队车管所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9、考场应承担并保障考场的运行费用,包括水电气费,场地租金、修缮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和考场各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

10、考场应按照法律法规对考试的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等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11、考场业主应当加强考试设备的维护保养,尤其是科目二或科目三的考试车辆,考试电脑严禁发生“一机两用”现象。考试车辆要定期保养,按时审验。严禁逾期未审验考试车辆用于考试。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购买社会化考场提供驾考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XHLJZC-WN2023-140-27-1 ZCSP-渭南市-2023-011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

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3-2360086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

朝阳大街 12 号

时 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渭南工商银行杜桥支行

账 号：2605025819200000709

电 话：0913-2689000

地 址：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

开发区创业大道

时 间：2024 年 9 月 24 日